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550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黃森睿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石姍姍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石姍姍（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間具有債權債務關係，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死亡，其全體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為此檢附借據、本院家事公告等件影本，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甚明。又就維護公益及調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潛在繼承人之利益言，在未釋明有選任之必要（例如被繼承人有遺產或聲請人有法律上利益）之前，為避免增加被繼承人遺產之負擔，法院應駁回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惟若已釋明，則應准許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結果參照）。

三、惟查，經本院依職權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查無被繼

01 承人財產資料，若經選任遺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須聲請法
02 院對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程序，並預納聲請費用及
03 公示催告登報費等費用，又需為管理、處分財產、償還債務
04 等清算程序，勢必產生墊付費用及遺產管理人之報酬且無從
05 受償，本院若依民法第1183條之規定，依遺產管理人之聲
06 請，命聲請人墊付報酬，聲請人所墊付之報酬亦無法自上開
07 遺產中受償。再本院已於113年12月19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應
08 釋明本件聲請之必要性，聲請人迄今未為陳報，則本件被繼
09 承人是否留有有價值之遺產需人管理不明，且聲請人亦未能
10 釋明本件有何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實益，若本院准予選任遺產
11 管理人，僅係徒增遺產管理人報酬及費用，亦浪費相關行政
12 資源，故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4 如主文。

15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